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54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
邱至弘

陳品臻

被告 黃愉紘（原名：黃崧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
仟伍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羅尹茜